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自願性公告
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獲得
廣東省國資委批復的公告**

茲提述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6月10日之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有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東江環保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粵國資函〔2017〕660號)，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廣晟公司之認購。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尚需本公司於2017年6月26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需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後方可實施。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相關規定及時披露進一步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劉韜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深圳市
2017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